

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T2025CG-9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8.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详见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7 13:0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8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第三开标室。（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大厦11楼1117-1118室**

联系人：**高雨娥**

电话：**15848605933**

邮件：**8519447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

联系人：**王悦**

电话：**18686128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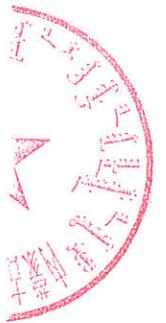
邮件：**54904640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 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包头新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重卡电池租赁服务
- 2、项目编号：HT2025CG-93
- 3、用途、数量和简要技术要求：租用 391kw·h 磷酸铁锂电池，10 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4、电池租赁限价：5700 元/块/月，供应商按单块电池月租金进行报价。
- 5、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约定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供应商企业、法

定代表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的查询结果截图；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 企业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3. 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招标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地图可搜索“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包头国运绿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 系 人：高雨娥

电 话：15848605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悦

电 话：0472-5110078、18686128008

九、关于场所交易费

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场所服务费。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中标金额的 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